

同大镇永安农事及育秧中心项目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同大镇永安农事及育秧中心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3ANNGZ0059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开标日期：2024年1月11日

同大镇永安农事及育秧中心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安徽国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政府6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8762625.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120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招标人名称：庐江县同大镇人民政府

地址：合肥市庐江县同大镇二龙街道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5659277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169号鸿悦公馆写字楼1201室

项目负责人：夏工

联系电话：15375272586

公示期：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5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军二西路169号鸿悦公馆写字楼1201室，联系人：夏工，联系电话：15375272586。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投诉，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551-87377717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4年1月12日